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 类

茂住建案〔2022〕42 号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政协第十届一次会议第 20220080 号政协提案答复的函

民建茂名市委员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建议》（第 20220080 号）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进行认真研究办理，经综合农业农村局等会办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您们在提案中提出的 6 条办法，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对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我局都非常赞同。现对您委提出的办法逐一回应如下:

一、关于“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的建议

我市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一是通过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画报，手册等多种形式的载体深入群众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同时还深入村庄开展分类宣传，力争垃圾分类宣传深入民心。二是层层召开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动员大

会以及专家讲座，全面部署开展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三是**加强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对各级从事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工作水平，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力度。其次普及村民培训，通过村庄课堂、现场参观、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村民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提高村民垃圾分类知识水平，调动村民热情。

二、关于“多元筹措资金，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议

（一）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一是**印发《茂名市关于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制定年度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方案，动员农民群众广泛参与，持续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认真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干净整洁村为目标，着力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得到普遍提高。**二是**建立“五有制度”（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和“五定包干”（五定即定范围、定标准、定主体、定模式、定经费）由市牵头指导、县区主推监督、镇宣传组织、村具体实施、农户房前屋后三包要求，强化对村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及服务场所的长效管护。**三是**选取一些成效明显的村作为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示范村，以点带面，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同步推进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建立，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保驾护航。

（二）强化镇村属地责任。压实镇、村两级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积极组织干部群众投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参与农村垃圾治理。开设《茂名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红黑榜》，每周在市广播电视台和茂名日报刊登一期。茂名网、茂名视听网同步转载，茂名发布、龙眼直播微信公众号推送，曝光垃圾乱堆放的村庄，有效增强各地的工作紧迫感，提高了工作主动性。同时将农村垃圾治理作为基层考核的重要内容，以每年振兴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为抓手，采取专项督查、日常巡查、重点督办、明查暗访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各地落实农村生垃圾分类工作的督查考评力度，以考评倒逼工作责任落实。

（三）保障经费投入。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全面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各镇、村尝试多渠道筹集资金，按照公开自愿的原则，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争取群众和社会人士支持。鼓励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公开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建设运营企业，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一是从2018年起，我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每年对每个涉农行政村（居）安排2万元的保洁经费用于村庄保洁。按照要求各村（社区）按照一条村配备一名垃圾分类员的标准，落实保洁员负责村内街道巷道、公园广场的日常保洁，重点对农户门口垃圾桶内的垃圾进行分类清运，对应该由各村进行处理的垃圾、及时外运处理，对应该由农户进行分类处理的垃圾、提醒并交

由农户进行处理。各村原有的垃圾房、垃圾转运站由保洁员进行二次分类，不可回收的垃圾及时运到镇处理。二是镇政府为每个试点村出资购买垃圾桶，印制垃圾分类减量宣传单，建设了大型家具垃圾分解厂，对大型垃圾进行了分类无害化处理。三是由村委会根据村规民约对村民收取环境卫生费，每人每月从1元到3元不等，来补充农村垃圾分类处理费用，确保农村垃圾能分得出、能运走、能处理。

三、关于“实施垃圾分类，有效降低农村垃圾总量”的建议

（一）推动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化。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实施方案》《茂名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实施方案（修订版）》《关于开展茂名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茂名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指数”指标计分细则》《茂名市城乡环境卫生巡查暗访工作制度》《茂名市开展“四边”垃圾治理常态化工作方案》《茂名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级复验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茂名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茂名市关于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从建章立制上不断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以及收运处理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迈进。

（二）加强农作物的利用与监管。一是积极做好秸秆还田

工作，以稻杆还田为主，兼顾其他主要作物秸秆还田，通过农作物秸秆在农田系统内的循环利用，增加土壤有机质，培肥土壤地力。强化秸秆禁烧监管。二是建立市、县（区）两级监管体系，围绕重点区域、重点季节、重点时段，加强日常巡查，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坚决杜绝露天焚烧现象。

四、关于“高度关注建筑垃圾，积极推进统筹治理”的建议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的战略部署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的总要求，加快解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问题，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我市各县区正在稳步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各地陆续建成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并发放建筑垃圾收纳场许可证。

五、关于“建立规范的垃圾转运处理体系”的建议。

（一）全面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提升行动。印发《关于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提升行动的通知》，推动各地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相关配套建设，加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监管，持续开展存量生活垃圾堆放场和垃圾简易处理设施排查整治。

（二）持续推动“一县一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全市5座“一县一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全面建成投入使用，全市日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5500吨/日，完全满足城乡居民每日产生的原生垃圾无害化处理需求，不断加强“一县一

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水平，扎实开展垃圾焚烧厂无害化等级评价工作，目前我市电白区、化州市焚烧厂已向省提交了无害化等级评价申请，且被省专家评定为无害化等级AAA级。

六、关于“强化监管执法，建立长效督导制度”的建议

（一）开展专项行动。陆续印发《关于再次全面排查整改我市生活垃圾简易处理设施的紧急通知》《关于深入开展全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茂名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与运行迎接中央生态环境督察暨省异地评估工作方案》等专项方案，组织各地大力整治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贯彻落实一月一暗访和不定期回访工作制度。通过常态化高频次的巡查暗访、回访，督促各地抓紧抓实抓细农村垃圾收运处理工作。今年以来，累计开展生活垃圾体系运行监管检查43次，印发督办、反馈函、通报22份，督促整改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不健全问题98处。

（三）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指数”考核工作。贯彻茂名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指数”考核工作制度，完成《茂名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指数”指标计分细则》，按时完成一、二季度有关指标考核工作，并按时向市考核办报送考核结果。

七、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持续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运体系建设与运营管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相关配套建设，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配置设施、设备、运营团队、管理制度等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工作计划，并实施整改；继续优化村收集点布局，升级收集设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一是**结合村庄特点，因地制宜调整收集点位置，尤其注意根据日产垃圾量、村民投放距离、环境条件等因素，合理设置大小适宜、固定或移动型收集点，并视实际适时予以调整。**二是**要立即采取措施修复已损坏的垃圾收集池，逐步实施露天垃圾收集点遮雨棚、固定收集池与周边场地硬化以及排水设施等建设，杜绝雨天污水横流现象。**三是**加快撤除“大圆桶”、“竹筐”等非标垃圾桶，制订切实可行更新计划，逐步配齐标准垃圾桶（带盖）。

（二）持续做好垃圾处理量分析与研判。坚持每月收集各焚烧厂垃圾入场量统计，整理分析各地垃圾日、月清运情况，有针对性地督办可能存在清运不及时或收集覆盖面不足的地区落实整改。

（三）加强排查，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成果。加强巡查暗访和督促指导，继续组织开展排查行动，全面清理历史遗留问题，督促各地落实整改，同时加强生活垃圾服务企业和村镇服务单位运营管理，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

管；同时坚持以考核评估为抓手，进一步不断推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感谢你们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附件：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31日

（联系人：陈劲光，联系电话：0668-22873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茂南区政府、电白区政府、信宜市政府、高州市政府、化州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